

# 國政公報

局錄印處官文府編號一陸路郵報為認記登新類聞紙中經華郵三級行政令第

## 國民政府令

馬琳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防部次長林蔚、參謀次長黃鏡球另有任用，林蔚、黃鏡球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鎮球為國防部次長，林蔚為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金立華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此令。

派金體乾兼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王斌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吳士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知先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會計主任，吳士鈍為農林部於產改進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鄧祖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湖南省公路局會計主任陳蒼林、試用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陳茂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鄒重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鄒重華為湖南省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庭珊為駐莫大使館二等秘書，矯澳治為駐布拉哥總領事館

隨督領事，呂一民爲駐美爾鉢領事館隨督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泰初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吳鴻元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文楷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承偉爲浙江省衛生處科長徐承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承偉爲浙江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徵省衛生處秘書方徵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福治爲安徽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郭冰忱、觀察員張雲冕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冕爲湖北省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景明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瑜爲四川屏山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陽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貴署四川西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鳳鳴署四川有社會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盡心署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江碧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楚平爲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際雲爲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永金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南京市政府衛生局視察黃欽文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炳獻爲東安省政府人事事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原佑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原佑仁爲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前經核准退役之楊斌吾、高作忠、譚俊漢、陳德鈞、廖志文、李德明、趙新黎、吳養吾、鍾國華、張培民、羅世生、王敬中、朱厚卿、萬仁瑞、李安培、王秀山、李經國、李方策、傅子諭、陳子珍、張若愚、尚建功、曾雄、胡華民、李如朗、齊廣才、李春藩、李昌、邱良璇、吳守信、王天祿、李德洲、戴國威、吳伯、任炎斌、宋玉翔、梁劍生、方子洪、張向義、姚建邦、黃灝時、蕭亞南、史文軒、繆峻、王璽、胡漢斌、王岳峰、黃幹臣、廖雲、黃南、傅古山、張華生、李紫明、余志國、文漢南、齊哲生、金依然、劉振邦、梁仁富、柳映文、田尚玉、張曉樸、韓智齋、陳介人、伍東岷、王權甫、竇文湘、陳玉海、何奎、曹保海、劉鍊東、劉笠生、陳世明、王好賢、楊春洲、黎國才、鄧湘、楊銳明、李忠友、龍桂英、鄧榮廷、楊幼麟、康介發、謝如文、董成安、蔣南生、于文龍、李正榮、侯鎮山、陶如祥、杜松高、蔣志中、楊貴、王仲康、梁銀山、劉文閣、尹石山、張守炳、吳簪三、陳春和、汪楚豪、裴佑能、高壽賓、劉玉山、王鴻范、李鴻茹、李餘三、毋兆康、丁知清、易霖雲、謝佩齡、胡春林、羅濟民、陳森雲、胡贊英、陳松廷、向慶雲、吳全信、王潤濱、楊祖林、彭敏、段昌傑、卑群伯、吳遠謨、楊超、唐德、羅紹洲、徐教導、王謹科、余之、呂飛、劉明哲、張志仁、文百成、易題福、榮林、蔣功武、黃昭宗、候君綱、曹虎臣、李安民、虞集煊、李明世、董植本、宋任俠、李漢斌、馮嘉慨、蕭衡、王良修、張允儀、

劉培光、何換至、黎建華、康濟、姜劍秋、高維善、彭競等一百五十人。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何吉祥、蕭漢民、董用安、魏榮華、內艦典、胡全華、張生平、周濟民、周朝俊、周道明、張政、朱生述、劉潤富、劉森榮、石金局、潘守仁、張一清、樊宗由、高培榮、彭玉榮、毛雲鵬、黃谷、楊亞文、閻福堂、鄭莫隆、湯良復、鄒建中、趙森、馬士庭、羅俊邦、譚文新、黎希強、袁志誠、馬士周、馬克廷、張玉昆、徐疇、萬士卿、周超、張威士、王振德、孫雨亭、彭寶來、陳蓮棠、李發有、謝瑞司、曾憲輝、李萬漢、陸慶東、楊廷輔、蔣士山、王少武、戴懷輝、劉榮禮、羅士德、謝年玉、王明山、陳友富、唐桂榮、朱清玉、孔祥富、唐榮忠、梁慎森、王麟、李復鑑、唐昌智、郝道林、錢均善、張樹亭、任德顏、殷炳雲、徐中柱、曾梅初、李仲武、蔣中弟、武西安、丁凱、朱超、陳伯平、徐文標、鄭吉生、賈永金、鄧家鳳、易芬勳、林順先、徐華陽、熊貴山、劉青榮、王力德、王紹文、黃貴權、段寅、李長壽、徐蔚章、孫學義、易源成、徐志澤、馬道志、高羣生、顏國福、王大喜、周庭、王正行、鄭祖興、段海濤、吳光積、楊家傳、沈炳焰、魏確文、王繼文、王朝仲、陳華堂、任憲明、彭殿東、張濤、張善才、朱嗣均、王仲玉、聶明標、何傑明、謝國民、喻梅民、歐陽承志、歐獻瑞、黃冬至、楊林、萬振邦、宋霖、戚德鈞、江慎輔、杜廣泉、張新志、李清浦、高士林、王耀華、李石村、陳祥、楊長清、鄭忠和、司馬立舉、汪堃、林公俠、彭楚材、張振海、廖康寧、邢英傑、羅耀宗、何培基、唐平、丁振聲、周繼昌、米慶虎、徐國忠、鄧禹州、戴紀清、復會平、黃子霖、鄧祖榮、曹樹森、廖洪傑、李金榮、夏儒卿、唐慶祥等一百五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鄧漢三、江富偉、夏鴻鈞、李全恆、游錦傑、蔣澤、俞家豫、黃國忠、唐生源、王坤、張經楨、吳家利、劉子安、楊廣輝、柴霄峯、朱斌卿、王正樸、

李重光、韓德光、陳振華、陳占梅、何麟、任義、葉國泰、張盤芝、饒書箱、李志雲、鍾立超、傅純龍、王敬明、張致祥、夏玉政、盧全生、楊生標、李海榮、鄭昆山、歐陽飛、胡德勝、曹立功、韓登新、涂鶴崙、夏金炳、張有德、趙富義、周啓坤、關信弟、展鴻起、羅順亭、何賢之、匡勝文、梁富山、池全盛、李坤山、李恆德、李芝順、秦超、李雲、王金山、李代翠、尹致和、張玉坤、史振青、唐產成、甘戰榮、呂楊生、李正林、柴彬、黃松、劉春和、余明海、鄒治富、張洪連、伍才治、劉光鈞、羅元吉、陳長清、楊紹義、蔣榮懷、魏子英、蘇鑒、谷雲卿、楊光斗、丁玉成、劉克榮、陳業紳、文國安、曾海清、彭啓明、夏玉鍊、李希齡、黃秀枝、高其禮、唐漢文、吳佳、劉昭秋、鄧庚湖、周昌凡、羅麻賓、李洪成、劉玉、賈德立、曹振長、劉志遠、丁建如、王世傑、鄒啟孫、魯國治、劉成德、王守所、任銅鑄、余學宗、李亮君、黃際炎、王恆德、梁長松、朱耀華、孫伯榮、王朴化、周清全、杜在河、馬光華、楊湘輝、楊宏品、周克雄、許長雲、張明成、甘棠、杜興發、黃鼎新、黃森、李忠民、楊柳金、曹清榮、石磊、吳水成、官劍峰、楊光輝、馮克成、邱國珠、曹潤東、羅華欽、張和鳴、廖孟秋、吳坤、李秀和、金成生、湯志雲、何仲光、石中柱、張金、方興、蔣卓榮、董全智、鄭福、唐登義、鄭光中、黃驥、蔣國全、楊少華、黃銀安、黃曉武、周鳳喜、陳尊祥、張基勤、陳授、李成之、彭正華、房吉安、陳濟營、杜松存、顏全亮、李少舟、張榮、舒應傑、王經新、劉振中等二百零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樹海任爲陸軍騎兵上尉，劉友智任爲陸軍騎兵少尉，陶樂、張善儒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周道明、石錦章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董洋清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李再慶、岳光天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江明倫、張韜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朱顯剛、王振田、全榮、胡秉源、鄧功耀、李英等六員任爲陸軍通訊兵中尉，譚鈞、周俊清、劉長慶等三百任爲陸軍通訊兵少尉，林元清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李斌如、李範

中、李炳甫等三員任爲陸軍輕重步尉，周勇、秦玉明、劉邦成、郭古清等四員任爲陸軍騎重步尉，唐紹鋐、史樹培、張芝體、王生海、李桂生、趙潤清、陳安民、喬漢章、陳桂春、陳敬福、蘇長明等十一員任爲陸軍騎重兵少尉，何誠康、劉漢梅、周壽寰、成良璧、鄧晉軒、吳烈、程有達、吳尚、雷鳴高、陽振衡、潘四維、劉益川、李勛庭、張傑、袁大燦、王明輝、譚佑、曾慶餘、李華甫等十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正吟、歐陽耀、羅義松、殷炳耘、羅啟芝、蘇衡、黃旨益、唐煥然、張策良、劉修勤、周威如、童斌、李雲秋、劉鑄、楊繼辛等十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周貴生、梁棟材、謝吉三、喬移山、孫贊勤、徐鵬之、雷國雄、彭諸松、劉明仁等九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王佩璋、梁魯、宋瑞琪、羅紋波、鍾秀俊、雷公道、李耀崑、羅潤清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周志民、丁鐵樞、廖恤帆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應供超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楊東山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 奉行行政政務各機關關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朱式如漢奸一案，據查該被告原係經營糧食爲業，抗戰後參加偽組織，擔任偽六合糧食公會會長及偽米統會南京區辦事處六合分處主任，甚敵人採辦米糧甚多，勝利後經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調查室函請偵查到院，現該被告送經拘傳，迄今未獲歸案，前曾於本年元月十一日呈刑忠字第二零號呈請鈔部通緝在案，又據本院兩六合縣政府查明該被告在其境內之財產，報告爲數甚多，除因恐隱匿已先函該縣政府派員查封外，理合備文并附呈該朱式如通緝件表及財產狀況表等件，懇祈鈔部審核，俯賜轉呈行政院核准對該被告財產並

之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依法通緝，俾便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朱式如財產狀況表，具文呈請鈔長鑄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分外，理合繪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費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繩究辦。此令。

###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特字第一號  
由：漢奸

姓：朱式如  
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未詳  
未詳  
未詳  
逃亡

犯：未詳  
我國抗戰  
年月日時處：六合縣首都高等法院  
所應解送之處所：未詳

被：未詳  
我國抗戰  
年月日時處：六合縣首都高等法院  
所應解送之處所：未詳

行：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得拘提或逮捕挾押被告；二、注意被告身體名譽，挾押被告不得用強制力拘禁或半強制力拘禁；三、被告抗拒拘提或抗拒挾押被告，得用強制力拘禁或半強制力拘禁；四、之程度，依被告之聲請，准許送交較近之法院訊問，但不得逾必要期間。

朱式如男宋群宋群宋群宋群漢奸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
代敵人探辦糧食公會南京區辦事處主任	鈔部調查室調查員	鈔部調查室調查員
鈔部調查室調查員	鈔部調查室調查員	鈔部調查室調查員
鈔部調查室調查員	鈔部調查室調查員	鈔部調查室調查員
鈔部調查室調查員	鈔部調查室調查員	鈔部調查室調查員

國民政府訓令 懿字第七〇一號（仍另行文）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熙熙

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各行 政  
令 轉 各 機 關

據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二〇九二號呈稱，查本院受理汪紹楨漢奸一案，該犯曾於敵偽時期充任偽華南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為敵偽發行鈔票，實行統制收買軍用物資，增強敵人作戰效力各情，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現該犯畏罪潛逃，所有財產已由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轍軍法處查封，現合列具該犯罪行附通緝書及犯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知。  
遵照并飭屬遵

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犯表各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案

歲 由 漢奸

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執

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執

執

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執

執

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執

執

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執

執

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執

執

行

注

四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逮捕或告捕或拘提或法執行拘提應法意被告身體名稱

二、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三、拘捕或因通緝逃之但不定於附近之到處所即解送捕之被告依指定期限

四、被告抗拒拘提謀

，是將行政院備查，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便將該被告所有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長鑒核，准將該被告區憲棠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為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監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住	案	情罪	證備	放
汪紹楨	男	不詳	歲	漢奸	爲敵偽時期湖廣任職	行假銀發行鈔票	收買軍用物資

飭屬遵照嚴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紀檢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案由 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案由

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

一、通緝經通緝司或布告得拘捕破壞

二、執行拘提或逮捕

三、意被抗拒身體名譽受損

四、被告抗拒拘押逮

五、被脫逃或逮捕強制不力

六、得逾必毀之程度但不

七、拘提或因通緝而被拘捕

八、被告拒捕抗拒

九、被告拒捕抗拒

十、被告拒捕抗拒

十一、被告拒捕抗拒

十二、被告拒捕抗拒

十三、被告拒捕抗拒

十四、被告拒捕抗拒

姓 名	別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通 緝 理由
歐志棠又名 廷亦名區 或蘇文偉	男	不詳	三十 四年至 三十五年	不詳	通緝經通緝司或布告得拘捕破壞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通緝經通緝司或布告得拘捕破壞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證	備考		
性 名	別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住 地	
歐志棠又名 廷亦名區 或蘇文偉	曾充爲華南情報總 指揮官及任爲廣州警察局 總指揮	男	三十 四年	廣東	
陳水三	派駐澳門情報組及供敵情報 並明本處審查	女	三十 五年	廣東	

院令

附建警方案暨建警行警員制方案各一份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二十五三三〇號  
茲修正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條文，公布

之。此令。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

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縣市之公產，得參照當地習慣，酌收押租，但房屋之押租，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田地之押租，不得

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耕地承租人，能提出當地殷

實住戶或商鋪之保證書者，并得免除其押租。

第五條 第二項

前項租金額，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年息百分之八，在耕地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

八。

行政院訓令

(卅六)四內字第二十五〇四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各省政府

案據內政部及前軍政部會呈擬建警方案暨建警試行警員制方案，經於三十五年七月九日提出本院第七五〇次會議，決議「應由內政部與國防部、財政部再加研究」，嗣將各該部研究結果於本年三月四日提出本院第七七八次會議，決議「假重演過」，經報奉  
國民政府核示原則，當依照原示再加修正，復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方案修正通過，視中央及地方財政情形，分期分區辦理」，並轉本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十六日處字第一〇一五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分  
子外，合行抄發該核定之建警方案暨建警試行警員制方案，令卽知照。

## 建警方案

### 第一 主旨

一、本方案以配合整軍計劃，建立現代警察，維護地方治安，使國家建設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為目的。

二、為配合地方行政之實際需要，以求政令法令推行有效起見，應即健全各地警察與保安部隊組織，加強其力量，並普

遍增設必要之警察機構，以確立國家管理之警察體制。

三、本方案之實施，應僅量容納復員軍官，但以不影響提高警察素質及地方財政為原則。

### 第二 機構

一、省級機構

1. 省政府下設警保處，主辦全省警察及保安部隊事宜，省警保處之設置，俟其組織規程完成立法程序後，分期行

之（警保處組織規程另定之一）。

2. 省設保安警察總隊若干個，就現有保安團隊整編之，隸

屬省政府，專負清剿股匪及銷壓重大的變亂之任務，其整

編方案另定之。

3. 省得設水上警察局。

二、縣機構

1. 縣設警察局，分三等，執行全縣警察及保安事務。

2. 縣設警察隊。

3. 縣政府原設之軍事科及警佐室，一律撤銷，軍事科之執

### 第三 實施要領

一、復員軍官轉任警官之人數，以四萬人為範圍，其要領如

下。

1. 須經嚴格之甄試與訓練。

2. 轉任行政警察官者，以合於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規定為

### 準則。

3. 轉任保警警察官者，由內政部會同銳敘部另訂任用辦法

，以期適應。

二、現任警察官不合標準者逐漸淘汰之。

三、現有警察機構員額之擴充，參照轉任警官人數，酌量增加

，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四 人事

一、各級主管警察官，由中央統一任免。

二、非主管官之兼任警察官，由各該主管官就分發或遞遷之合

格人員，依法呈請內政部核奪。

### 第五 經費及待遇

一、復員軍官轉任警官者，在受訓期間所需一切經費及分發旅

費，均由國防部發給，其分發後所需一切經費，另案呈請

核定之。

二、官警待遇，隨同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調整，其標準另行規定。

凡實行警員制之地區，警員待遇，比照低級委任官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三、官警待遇，隨同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調整，其標準另行規定。

### 第六 教育與訓練

一、警察教育，由內政部擬訂一個方案，主持實施。

二、警官教育，由中央統籌辦理，暫由中央警官學校及各分校

依法實施。

三、警長、警長、警士教育，暫由省市地方集中辦理，設省（市）警

察訓練所及分所，辦理長警教育，並加強警官補習教育。

四、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由省市警察最高行政長官兼所長，由

五、各省保安隊長官，仍應繼續協助中央警官學校訓練，中級

以下之幹部及縣保安警察隊幹部之警訓，由省市警察訓練所依法設班辦理。

六、長榮常年教育，及保安隊士兵之警察訓練，由各機關部隊依法經常實施。

### 第七 裝備

一、警察服裝，依中央規定式樣質料，由省市統籌製發，按時換季。

二、各省保安隊官兵之服裝，未經編制前，暫仍照舊，俟整理改編為保安警察隊後，改穿警察制服。

三、警察槍械，應求充實適用，以行政警察用手槍，保安警察用長槍為原則，就省市政府請由國防部配發。先求每一單位之劃一，再求一縣一區之劃一，以達全省市之劃一。

四、保安警察隊，應配備現代化必要之裝備武器。

五、警察槍械如有不足，得由省市政府請由國防部配發。

六、各級警察機關之交通通訊、醫療、消防、福利等必要設備，應按實際需要，逐步力求完備。

### 第八 附則

一、關於警察之制度組織職權地位身份等，以法律明白規定，以昭慎重。

二、實施本方案必要之具體辦法，及有關法令之修訂，由內政部擬具呈核施行。

三、各省實施本方案之具體辦法，由省市政府勘訂，送內政部轉呈核定施行。

四、本方案實施前，各省軍事委員會需要，呈准濟南編餘軍官補充保安警察隊之數額，即由轉業警官之總人數之內，並

編列警官訓練。  
組織有警員制方案  
甲 原則

一、為配合整軍建營，以提高警察素質，試行警員制為目的。

二、本方案之實施，以儘量充納優良軍官中之中少准尉人員為準，但以不影響提高警察素質及地方財政為原則。

### 乙 實施地區及員額分配

一、實施地區，暫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重慶、杭州、漢口、福州、貴陽、廈門、蘭州等市，及川、陝、桂、鄂、湘、浙、蘇、贛、魯、豫、冀、滇等省會，為實行地區，必要時並得推及其他省市。

二、員額之分配另定之。

### 丙 實施要領

一、警員以復員軍官中之中少准尉及具有初中畢業或同等程度經練試訓練合格者錄用，復員軍官轉任警員名額總數為一萬五千人。

二、警員分一二兩等，一等委任職，二等雇員待遇（薪級依照此原則另定之）。

三、試行警員制之警察局（處），應將素質低劣及不合格之長警，儘量淘汰，或調補為保安警察隊長警。

### 丁 訓練

一、警員之訓練，由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成立警員訓練班訓練之。

二、訓練地點及人數，依照各省市所需之人數訂定之。

三、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四、警員訓練，由各省市警察訓練所一次訓練完成之，其人數特多者，得由各所斟酌情，分期訓練之。

五、訓練科目，由內政部訂定之。

### 戊 經費

一、復員軍官轉任警員者，在受訓期間，所需一切經費及分發旅費，概由國防部發給，其分發後及推行警員制所需一切經費，另案呈請核定之。

二、警員受訓期間之薪津，被服及主副食費等，概由國防部發給。

一、就行政機關辦法另訂之。

二、各省市實施本方案之具體辦法，由省市政府擬訂，送內政部轉呈呈准後施行。

## 部會署令

水利部訓令  
(卅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各各屬機關

鑑江河大汛，瞬即席臨，對於洪水之泛濫，亟應加意防範，以策安全，惟各地治安，未盡恢復，如江河堤防，遇有因天災人禍，以致潰決或掘毀情形發生，應飭該所屬有關各單位，將潰決原因

日期追蹤及泛濫破災情形，用最迅速之方法，立即逕報本部，以備查收。除分電各省政府轉飭有關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遵辦，并分令本部所屬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四九三七號  
(卅六年六月二十日(補登))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葉在時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監字第1182號呈一件，為呈請

假釋第二監獄監犯臧守祿等六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

由。

茲件均悉。該監犯除占兆泰係犯教唆殺死嫡母，不准假釋外，其餘臧守祿、高水盛、張世隆、王勃、王漢清等五名，核與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卅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年月日  
山理處所  
時機  
通犯  
罪  
解送  
令  
請繕

梁棟	漢拿	拘
松又名	雲六	廣東
梁松	廣東	行政
	高六	司法
	高要	分檢部

奸不獲

同逃

滄陷期

南京

首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仲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范楚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范竹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〇〇號  
(卅六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南京市參議會暨本年四月四日呈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各種委員會，既為市參議會行使職權之便利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各種委員會自亦毋庸召集會議。第復查照。司法院已嚴印

附原呈

貧三十四年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  
四條，「市參議會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  
參議員分任委員」，是市參議會為便利行使職權，可以設各種  
委員會，已屬明白，按第十一條之規定，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  
一次，在大會開會期間，職權之行使，應由大會決議表達之方  
式行使之，自無疑問，故在開會時期尚無設置各種委員會之  
需要，即有設置，亦只是各組審查會而已，反之，在大會休會  
期間，即在三個月以內之時間，凡有關於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人民請願及其他個案事項之處理，實有待於大會根據組織條  
例通過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執行之必要，綜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

條文之含義，各類委員會為行使職權便利，得召集會議，衡之事實與文意，均屬允當，因此，本會於第一次大會時，即根據組織條例之規定，斟酌本市實際情形，參照上海、重慶兩市之成規，分設民政、財政、文化、教育、社會事業、經濟建設等政策年會七種委員會，分別召集會議，處理與各該委員會有關事項，及督促大會決議案之實施，數月以來，有之尚治頗勤，克濟其功，惟近接准南京市人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九日府總秘三字第二九五七號公函內開：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三〇上號電報代電開：一、查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在本會期間能否召集一事，經呈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律登字第四七一號，指令開，准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各種委員會，既專為便利市參議會行使職權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無召集會計必要。因，除分行外，特電令照轉知。等項，准此，相應函達者照舊。二、准此，否所稱各種委員會，既專為便利市參議會行使職權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無召集會議必要云云，究不知作何解釋，若謂大會既經休會，則各種委員會自無行使職權便利之必要，故無須召集會議，然則在大會開會期間，職權之行使，理應由大會負其責，而何以有各種委員會之設置，况在大會休會期間，既有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而在事實上內有召集會議之必要，理甚顯然，不容抹殺，復查市臨時參議會及各省參議會，均有駐會委員會之設置，其意義蓋即為在大會休會期間便利職權行使之故耳，而市參議會組織條

期雖規定每一個月開會一次之時期較短，然究竟有三個月之時間，若動輒召集臨時大會，究於事實有不便，亦為人力財力所不許，現既有各種委員會設置之規定，而又謂無召集會議之必要，誠不知何以解釋，綜上所述，係就條文之詞意及事實之需要，各種委員會均有召集會議之必要，緣經本會各種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第八次會議議決，「應根據條文呈請解釋，並申述有

召開會議之必要」等語紀錄在卷，謹按法律之規定，鉤院有統一釋解法律與命令之權，特繩述詳情，敬祈察核明文解釋，俾有遵循，是所公感。

## 公 告

###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三五二六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補登)

訴願人 諸華祥 年三十二歲 浙江杭縣人 住上海  
代 表 諸華祥 協豐烟號

右訴願人為捲烟被沒收事件，不服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本件全祿牌捲烟六百箱，係敵商協怡公司出品，勝利後，被第三方面接收日軍軍品委員會查封，移送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訴願人以該項捲烟已於三十四年六七月間分批向協怡公司買受，嗣經第三方面軍接收日軍軍品委員會准予發還為詞，呈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明發還，該局以審據不足，乃處分沒收，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查本件捲烟，既係前述第三方面軍接收日軍軍品委員會於敵日協怡公司紙廠內查封，移送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自應歸該局處理，其依法接收，當無違法或不當之可言，訴願人以第三方面軍接收日軍軍品委員會核准為理由，自不足採，惟該項捲烟之所有權是否確由敵商協怡公司通過當時尚未恢復我國國籍之臺灣立輝行移轉於訴願人一節，頗滋疑義，訴願人雖提出有關證件，以資確認，但前處理局則認為並不充足

，而予批駁，若訴願人認為孫私權之爭執，可依法訴請該官司司法機關核辦，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名 姓 (Wn Gerda)	氏 倪 女 歲一十三 國德 (Leipzig C1 KrenjT4) 居所 (務家)無	嘉麗吳 (Wu Erika)	女 歲七十二 國德 林柏國德 (務家)無	吳 威 (Wu Elvira)	氏 吳 女 歲一十三 國德 (Leipzig C1 Philipp Rasenthalzars48) (務家)無	名 姓 別 女 性 平 籍 國原 居 所 城 取得 國籍 時 期 謂 持 名 性 別 年 齡 歲 八十 三 系 係 業 職 商
原國取 因籍得 謂持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原 係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波星倪 男 歲八十三 縣嘉永省江浙 業商 處居 人 期機 日月 考備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佑師吳 男 歲二十三 縣寧維省西浙 上博學工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佑師吳 男 歲二十三 縣寧維省西浙 上博學工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二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大所吳 男 歲八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大所吳 男 歲八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居 所 城 取得 國籍 時 期 謂 持 名 性 別 年 齡 歲 八十 三 系 係 業 職 商
原國取 因籍得 謂持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原 係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波星倪 男 歲八十三 縣嘉永省江浙 業商 處居 人 期機 日月 考備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佑師吳 男 歲二十三 縣寧維省西浙 上博學工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佑師吳 男 歲二十三 縣寧維省西浙 上博學工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二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大所吳 男 歲八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大所吳 男 歲八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居 所 城 取得 國籍 時 期 謂 持 名 性 別 年 齡 歲 八十 三 系 係 業 職 商
原國取 因籍得 謂持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原 係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波星倪 男 歲八十三 縣嘉永省江浙 業商 處居 人 期機 日月 考備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佑師吳 男 歲二十三 縣寧維省西浙 上博學工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佑師吳 男 歲二十三 縣寧維省西浙 上博學工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二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大所吳 男 歲八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大所吳 男 歲八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居 所 城 取得 國籍 時 期 謂 持 名 性 別 年 齡 歲 八十 三 系 係 業 職 商

楊愛楊 (Yang Elisabeth)	女 歲一十二 國德 林柏國德 (務家)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智家楊 男 歲二十一 縣林省西浙 家學化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吳 倭 (Wu Helene)	女 歲三十三 國德 (Leipzig C1 KrenjT4) (務家)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智仲吳 男 歲五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家學化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葉 安 (Ye Annelotte)	女 歲六十三 國德 林柏國德 商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吉祝華 男 歲五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家學化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楊玉楊 (Yang Annelies)	女 歲四十 國德 (Kagdenburg Hitrtact) 人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深樹楊 男 歲七十 市平北 人倫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楊合楊 (Yang Erna)	女 歲九十一 國德 林柏國德 (務家)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波昇楊 男 歲三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楊愛楊 (Yang Elisabeth)	女 歲一十二 國德 林柏國德 (務家)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智家楊 男 歲二十一 縣林省西浙 家學化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吳 倭 (Wu Helene)	女 歲三十三 國德 (Leipzig C1 KrenjT4) (務家)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智仲吳 男 歲五十三 縣田青省江浙 家學化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葉 安 (Ye Annelotte)	女 歲六十三 國德 林柏國德 商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吉祝華 男 歲五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家學化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楊玉楊 (Yang Annelies)	女 歲四十 國德 (Kagdenburg Hitrtact) 人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深樹楊 男 歲七十 市平北 人倫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楊合楊 (Yang Erna)	女 歲九十一 國德 林柏國德 (務家)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波昇楊 男 歲三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二月五年六十三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257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孔子斌

前湖北黃梅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北廣濟人

住麻城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

左。

孔子斌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主文

事實

緣監察院據人民吳小齋呈訴黃梅縣司法處審判官孔子斌假借職權偏袒諂附等情，經令飭兩湖監察使署查復，擬回署呈轉湖北高等法院審復內節稱：「(一)王水清婚姻案，原告王水清與被告吳掌媒在外兩願離婚，既有相當證據可證證明，該審判官認為真據，尙屬持之無據，惟不確認離婚為有效，而准予撤銷，用語已屬錯誤，乃又不用判決，而以裁定行之，於法尤屬無據，(二)王水清妨害自由案，該審判官裁定王水清無罪，尙無不合，惟抗告駁回，顯惟涉於意氣用事，抑且於法有違，(三)吳小齋誣告案，則判決送達後更

為判決，未免違法任性，抑且上訴，情節頗然，雖迭據查復，前審判官無受證據，而實難辨證誤之咎等語，監察委員鄭春齊詳加審核，認為該前審判官孔子斌有違法失職情事，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何克夫、汪辟彌、李世準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三)吳小齋誣告案 中辯節稱，被告吳小齋捏詞誣告，屢屢自認不諱，並呈述悔過書狀，判決送達後，該受判人又聲請再審，具申辯人念其犯罪後之態度改善，始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予以再審之駁回，又該吳小齋以不具備法律上之程式，郵遞上訴狀紙，依法亦應予以駁回云云。查刑事訴訟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條之規定，以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限，始得聲請再審，該吳小齋既未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而僅於判決後呈遞悔過書狀，縱如辯稱，猶駁回後態度改善，亦不得認為有再審理由，而竟更為審判，違法情節，殊屬頗然，又在上訴書狀之提出，法律並無不准郵遞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以郵遞為不合法，對於吳小齋提起之上訴逕行駁回，亦屬違法。

茲就原案所列三款，分別論究如次。

(一)王水清婚姻案 中辯以裁定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三七條之規定，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用證係屬誤寫，依同法第二三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用裁定更正云云。查法院就訴訟實體上事項為裁判時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為主文。